

雲 林 縣 1 1 3 年 表 揚 體 育 有 功 人 員 及 團 體 推 薦 表

推薦類別：☐有功人員☐傑出教練☐傑出運動員

照片黏貼處 (實貼一張) (浮貼一張)	姓 名		生日	年 月 日
	住 址			
	服務單位		電 話	(O)
	職 稱			(H) (M)
具體事實 (含參與活動名稱全銜等) 請以條列式列舉		證明文件 (附影印本)	符合款項	審查結果 (由本會填寫)
		附件 1	第 () 項 第 () 款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	附件 2	第 () 項 第 () 款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以下欄位由雲林縣體育會填寫，請推薦單位勿填寫。				
初 審	☐ 4 年內無獲獎紀錄 ☐ 符合受獎條件			
初審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機關首長/主任委員/理事長：

註三、**符合款項填寫方式**，以第肆點表揚條件所屬該類別符合資格之款項填寫，如有功個人，倘符合「1.從事體育教學、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，並經發表專門著作，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。(2) 參與全國性體育教學教材研發賽事獲獎，且有成績證明文件。」者，則填寫第1項第2款，填寫時不以一項為限。